

都市發展局訂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請求臺北市政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許可費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 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 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代為拆除或遷移 <u>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範圍內</u> 土地改良物許可收費標準	名稱： <u>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請求臺北市政府</u> 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許可 <u>費</u> 收費標準	明定法規名稱。	查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條例第二條第三項明定自治規則應冠以臺北市名稱，爰作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事宜，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事宜，特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 <u>更新處</u> ）執行。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並依 <u>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 委任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 <u>本處</u> ）執行。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委任更新處執行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實施者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應依本標準繳交許可審查費及許可勘查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實施者請求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應依本標準繳交許可審查費及許可勘查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明定實施者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相關規費。	
第四條 實施者依前條規定繳交費用，並檢具相關文件，向 <u>更新處</u> <u>申請</u> 辦理。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 <u>由</u>	第四條 實施者依前條規定繳交費用，並檢具相關 <u>申請</u> 文件，向 <u>本處</u> <u>掛號</u> 辦理。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	一、明定申請案退補正相關收費及退費規定。 二、另本條所定之相關文件，指內政部訂	文字修正。

<u>更新處</u>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u>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u>，<u>逾期未補正</u>或補正<u>後</u>仍不符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許可勘查費。實施者重新申請時，應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繳費。	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u>函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補正</u>，<u>屆時不補正</u>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許可勘查費。<u>駁回後</u>實施者重<u>行</u>申請時，應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繳費。	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執行應注意事項及本府訂定之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所定應檢附之文件，如土地改良清冊、拆除執照、切結書、協調會會議紀錄等，併予敘明。	
第五條 實施者得於書面	第五條 實施者得於書面	明定實施者撤回申請	文字修正。

審查通過前，敘明理由申請撤回，<u>更新</u>處應無息退還所繳之許可勘查費。經書面審查通過後申請撤回者，所繳費用<u>均</u>不退還。	審查通過前，敘明理由申請撤回，<u>本</u>處無息退還所繳之許可勘查費。經書面審查通過後申請撤回者，所繳費用<u>不</u>予退還。	案之退費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收費項目	計價 單位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 幣)	依本標準第三條訂定收費 項目及收費額度。
許可審查費	案	申請代為拆除或遷移 土地改良物每一案收 取 75,000 元。	
許可勘查費	戶數	總戶數 3 戶以下者,每 戶費用為 75,000 元; 總戶數 4 戶以上至 6 戶 者,每戶費用為 90,000 元;總戶數 7 戶以上至 9 戶,每戶費用為 125,000 元;總戶數 10 戶以上,每戶費用為 200,000 元。	